**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室**

**109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研發類1員、技術生產類1員，共計2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室109年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得依條件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 碩士畢業。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為非理、工學相關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碩、博士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

(二)技術生產類:

1. 大學畢業。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 、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

 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

 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

 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9年3月15日>止。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件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本次人力進用招考不開放本院員工報名。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

 不符。**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履歷表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大學、碩士成績單及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證照、成績單及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五、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八、**資格審查合格人員應於口試當天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需於109年2月1日以後申請始為有效，調查區間則為「全部期間(18歲迄今)」**。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9年3~4月 (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龍門院區(桃園市大溪區) (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三、甄試方式：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或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研發類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技術生產類依序以實作或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

(一)各項次備取人數為各2員。

(二)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三)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1. 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寄發掛號通知單及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2. 人員進用: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黃政智組長356114

 賴思瑋先生356138

 張慧娟小姐356150

(**甄試簡章**)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室109年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工****作****編****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範圍(元)** | **專長****(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一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65,000 | 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 |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 **請檢附歷年勞保異動明細表，無工作經驗者免提供。**
*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 職安/公衛/環安/環工/環科/環醫/工業工程/產業安全與防災/化學/化工等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有下列專業證照至少1項以上：
3. 職業安全(衛生)管理甲級技術士。
4. 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乙級技術士。
5. 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環境工程技師。
6.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成績550分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須檢附證明資料)。
* **具有下列條件尤佳 (請檢附證明資料)：**
1. 具以下證照者：
2. 輻射防護管理師或管理員。
3.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4.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5.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6.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7.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9. 具有職安衛生管理、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與運作維持、輻射防護安全管理、承攬安全管理、環境保護管理等經驗者優先考量。
 | 1. 擬訂、規劃及推動院內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運作維持。
3. 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評估與管理，各研發計畫組裝測試及演訓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審查與評估。
4. 工作場所委商承攬安全管理、巡檢與稽核。
5. 可配合任務出差。
 | 1員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40%(70分合格)口試60% (70分合格，書面審查合格者方可參加) |
| 二 | 技術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8,110|45,000 | 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 |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 **請檢附歷年勞保異動明細表，無工作經驗者免提供。**
*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 職安/公衛/環安/環工/環科/環醫/工業工程/產業安全與防災/化學/化工等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有下列專業證照至少1項以上：
3.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4.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5. 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6.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具有以下證照者尤佳 (請檢附證明資料)：**
1. 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乙級技術士。
2. 職業安全(衛生)管理甲級技術士。
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1. 執行承攬安全管理、工地巡檢及職業安全衛生文件管理。
2. 執行廢污水管理。
3. 執行室內空氣品質量測。
4. 執行生物多樣性管理業務。
5.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輻射防護安全相關管理工作。
 | 1員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20%(70分合格)實作(或筆試)30%(70分合格)口試50% (70分合格，書面審查及實作或筆試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參考書目:1.環境工程概論2.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
| 合計：研發類1員，技術生產類1員，合計2員 |

 (**甄試簡章**)附件2-1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機關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 | 關係(稱謂)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血型： 　　　型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 別：　　　 　　　　　族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殘障類別：　　　　　　　　　障(類)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Word檔案上載)

**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1. 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1. 學歷文件(碩)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成績單圖檔)

1.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2.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3.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

 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